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263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\_1140263592\_ATTACH1. pdf、  
387210000A\_1140263592\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\_1140263592\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放假制度（歲時祭儀假Q&A）懶人包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  
114002066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相關資訊如有更新，將公告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官方網站之「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K4rZ6>）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